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

第三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11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天成大飯店天美廳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應出席人數 40 人，實到 36 人(會員簽到出席人數已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)，請假4人(如附簽到表)

四、主席：戴會長崇賢

記錄：吳進義

五、第三屆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理監事選舉當選名單：

監票：朱德湘、劉勳

發票：林秀英、鄭麗媛、方桂蘭

唱票：王清卿、高榮伸

計票：鄭麗媛、洪麗月、林秀英、方桂蘭

(一)會長當選人共 1 人：戴崇賢

(二)副會長當選人共 1 人：林文瑞

(三)常務理事當選人共 9 人：

戴崇賢、林文瑞、徐燕輝、郭效文、駱金興、程谷川、曹翠珠、陳泗川及洪有用等 9 人。

(四)常務監事當選人共 3 人：林榮輝(監事會召集人)、洪國倉、陳麗文。

六、致贈紀念品

會長戴崇賢致贈卸任名譽(創會)會長何明洲博士功績卓著、惠我良多獎座乙座，以表彰辛勞與功績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會長戴崇賢致詞時表示，首先衷心感謝各位理監事先進的厚愛與支持，讓本人有此榮幸承擔服務總會與校友的重任。未來定將全力以赴，竭盡所能推動各項會務持續精進發展。同時，也誠摯感謝諸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總會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理監事選舉暨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期盼在大家共同努力下，攜手開創總會更光輝的里程。

八、貴賓致詞(主任秘書徐燕輝)

主任秘書徐燕輝致詞時表示，恭喜戴會長及林副會長榮膺重任，深獲全體校友信賴與肯定。期盼您以卓越的領導智慧，凝聚理監事與校友情誼，持續推動會務精進，開創校友總會嶄新格局，共同邁向永續發展。

九、會務報告：

(一)行政業務處報告(駱主任金興)

一、行政業務處編組及人員：

1. 主任駱金興、副主任劉勳。
2. 行政組：組長劉勳、副組長吳冠杰、組員鄭家強及蔡淑真。
3. 活動組：組長鄭明哲、副組長林禹良、組員李明彥。
4. 財務組：組長陳勝吉、副組長林建宏、組員蔡秋香。

二、活動事項

1. 每年4-5月擇一日期，辦理校友總會會員自強活動。
2. 協助辦理年度會員大會及定期理監事聯席會議事宜。

三、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計有「審查本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暨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總辭案、審查本總會第三屆秘書長遴任案、審查本總會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人員，函請各所屬機關同意兼職案、審查本總會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遴任授權案」等四項提案（此部分作成提案提請審議）

（二）校友服務處報告（朱主任德湘）

一、校友服務處編組及人員

1. 主任朱德湘、副主任郭聰誠、副主任張伯宇、副主任古兆添。
2. 活動組：組長賴武成、副組長鄭德基、組員鄭麗媛、徐金濱、洪麗月。
3. 服務組：組長林秀英、副組長方桂蘭、組員陳秀琴、許金葉、陳滿、宋美琦。
4. 輔導組：組長蔡永豐、副組長王清卿、組員高榮伸、詹斐清、陳瑞媛、賴素梅。

二、活動(業務)事項

1. 每年2-3月擇一日期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活動。
2. 協助辦理年度會員大會及定期理監事聯席會議事宜。
3. 協助辦理關懷慰問校友因公受傷、因公死亡及因公殉職等事宜。
4. 校友總會每日派遣志工先進輪值服務。

（三）總幹事報告(吳總幹事進義)

- 一、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(含理監事選舉當選名單)及相關資料已簽陳並函送內政部核備。
- 二、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及常務理監事業已完成改選，後續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，將依規定簽陳及函送內政部核備。
- 三、有關第三屆新任理監事背心，請各位理監事先進提供尺寸，總會將一併製作。
- 四、各位理監事先進若有需要申請母校車輛進出通行證，請提供行照及駕照之申請資料，總會將依規定向母校申請核發通行證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- (一) 案由：審查「審查本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暨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總辭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會第二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任期自本總會110年10月2日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本總會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業於114年9月27日改選完成，秘書長依規定率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暨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辦理總辭，裨益新任會長遴任新任秘書長人選。

建議：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後，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- (二) 案由：審審查本總會第三屆秘書長遴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會第二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任期自本總會110年10月2日第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本總會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業於114年9月27日改選完成，第二屆秘書長李禎琨業已依規定率副秘書長郭效文、總幹事吳進義、行政業務處主任駱金興暨校友服務處朱德湘…等行政人員辦理總辭在案。
- 三、為期本總會會務與業務順利推展，第二屆秘書長與第三屆秘書長任期無縫接軌，建請會長遴任第三屆新任秘書長，裨益依規定將本總會第三屆會長與秘書長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建議：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本總會第三屆秘書長遴任案，遴任林義正擔任第三屆秘書長及王輝傑擔任副秘書長職務。提交會員大會追認並報內政部備查。

- (三) 案由：審查「本總會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人員，函請各所屬機關同意兼職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會第二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當選後，本總會均依規定函請各所屬機關同意彼等於第一屆

任期內(自 110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)兼職(無給職)，合先說明。。

- 二、本總會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業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改選完成，建請依章程第 21 條第 2 項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」之規定，函請各所屬機關同意彼等於第三屆任期內(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26 日止)兼職(無給職)。

建議：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，提交會員大會追認。

- (四)案由：審查「本總會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遴任授權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會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業於 114 年 9 月 27 日改選完成，第二屆秘書長李禎琨業已依規定率副秘書長郭效文、總幹事吳進義、行政業務處主任駱金興暨校友服務處朱德湘…等行政人員辦理總辭在案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為期本總會會務與業務順利推展，工作事項之執行無縫接軌，建請會長授權由本總會第三屆秘書長遴選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主任及校友服務處主任…等行政人員，繕具名冊，簽陳會長核可後遴任，並提第三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備查。
- 三、本總會第二屆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遴任後，本總會均依規定函請各所屬機關同意彼等於第二屆任期內(自 110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)兼職。第三屆副秘書長、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遴任於簽核後，比照第二屆模式函請各所屬機關同意彼等於第三屆任期內(自 11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26 日止)兼職。

建議：經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於召開會員大會時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本總會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遴任授權案：授權由本總會第三屆秘書長遴選總幹事、行政業務處主任及校友服務處主任等行政人員，繕具名冊，簽陳會長核可遴任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暨指(裁)示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提案整理成紀錄，並依照各自權責逐步落實執行，確保各項目標能夠順利達成。
 - (二) 對於依規定需要報請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備查的事項，遵循相關程序，按時辦理，並確保每一項程序的合規性。
 - (三) 最後，會長戴崇賢特別向籌辦「第三屆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理監事選舉」暨「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的全體工作人員致上最誠摯的感謝，肯定大家的辛勤付出與努力，也感謝所有與會先進撥冗蒞臨、熱情支持，使活動圓滿順遂。戴會長並期盼，在全體校友攜手合作、共同打拚之下，總會能持續茁壯成長，邁向永續經營的宏遠目標。最後，謹祝各位先進與工作同仁們身體康泰、家庭美滿，平安喜樂，感謝大家！
- 十三、散會。(12 時 0 分)